

沈丘县财政局文件

沈财购〔2022〕3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日常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实际，现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照“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并举、全面工作与重点环节并重、自查自纠与严格问责并行”的基本原则，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完善规范措施，促使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提高依法代理的意识和能力，堵塞管理与操作执

行的漏洞，促进廉政建设，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代理机制，实现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长效制约。

二、职责任务

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日常检查具体包括：科学编制采购文件，不得设置含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限制潜在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采购评审过程、投标供应商等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除按有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外，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集中采购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再委托给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自觉接受财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具体内容

(一) 定期检查：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定期检查，上半年拟开展一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专项检查；下半年拟开展一次落实中小微企业政策情况专项检查；

(二) 不定期检查：全年对在我代理的采购项目开展不定期检查，全面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三)定向检查:主要针对投诉、举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况。

(四)不定向检查:拟定于2022年12月份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面检查抽查项目执行情况。

(五)监督评价检查:每年县财政局统一安排部署进行,主要针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建设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

三、检查要求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配合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及时弥补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切实通过相关检查达到代理机构规范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项目执业水平的目的。

